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簡易判決

108年度簡字第8號

民國108年7月30日辯論終結

原告 廣澤國際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 楊敏

訴訟代理人 黃璫瑩律師

被告 臺南市政府

代表人 黃偉哲

訴訟代理人 鄭名家

顏勝順

上列當事人間就業服務法事件，原告不服被告107年07月24日府勞條字第1070719492號處分、勞動部108年1月7日勞動法訴字第0000000000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訴訟費用新臺幣2,000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原告廣澤國際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下稱廣澤國際公司）設臺南市佳里區因就業服務法事件，不服被告107年07月24日府勞條字第1070719492號處分、勞動部108年1月7日勞動法訴字第0000000000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經核屬於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2項第2款所定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40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之行政訴訟事件，應適用行政訴訟法第2章規定之簡易訴訟程序。

貳、實體方面

一、爭訟概要：被告以原告非法容留雇主楊敏所聘僱之印尼籍外國人IFA MAISAROH（護照號碼：M0000000，下稱I君）為原告從事雙語人員之翻譯工作，經I君107年4月7日與原告107年5月9日於臺南市政府訪談紀錄自承違法事實，被告乃以原告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4條規定，於107年7月24日以府勞條字第0000000000號裁處書，依同法第63條第1項規定，處罰鍰新臺幣15萬元，原告不服提起訴願，仍經訴願機關即勞動部以

01 108年1月7日勞動法訴字第0000000000號訴願決定駁回，原
02 告猶未甘服，爰提起本訴訟。

03 二、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

04 (一)主張要旨：

05 1、針對事件一（麻豆客戶性騷擾外國人，因臨時請不到翻譯，
06 請楊敏所雇用之I君協助處理）：

07 (1)本事件是原告之代表人楊敏基於個人意思，臨時指派、容留
08 I君協助性騷擾受害人翻譯，並非原告公司之行為。市政府
09 人員蔡小姐也在現場，如認為不恰當，主管機關人員應及時
10 制止I君協助受害人描述受害過程，豈能主管機關人員也同
11 意I君在場協助受害人，事後再指責楊敏請I君協助受害人陳
12 述被害經過是違法。

13 (2)上開委請I君協助受害人陳述，是楊敏個人行為，原告公司
14 並無容許外國人I君停留於某處從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之
15 行為。被告之裁處書，將指派與容留二個行為分割，稱楊敏
16 個人指派I君，原告公司則為容留I君，依據為何？違法行為
17 只有一個，由楊敏一人完成上開指派及容留動作，何以能分
18 割為二個違法行為？再分別處罰楊敏及原告公司？

19 (3)又楊敏承認指派及容留均為其個人行為，就上開違法事實已
20 經繳交罰鍰完畢（證物三），主管機關不該就同一事實重複
21 處罰原告及負責人。

22 2、針對事件二（I君教另一外國人M君中文）：

23 (1)係楊敏請的外勞I君教M君中文，並非原告公司容留I君令其
24 指導M君中文。

25 (2)I君之工作地點在楊敏居住地址：台南市○○區○○○街○○○
26 號（證物四）。原告公司地址則在「台南市○○區○○○街
27 ○○○號1樓」（證物五），I君和M君都住在台南市○○區○○
28 ○街○○○號三樓。

29 (3)由於I君和M君居住地相同，又時常碰面、聊天，楊敏個人之
30 意思是二人可以互相切磋中文，並非要I君教M君中文。原告
31 公司並未指揮、容留I君指導M君中文。原告公司有另外聘僱

01 翻譯老師。

02 (4) 又即使上開事實有違法之虞，行為人同為楊敏。楊敏就上開
03 違法事實已經繳交罰鍰完畢，主管機關不該就同一行為人、
04 同一事實，切割行為及事實，分別處罰原告公司及負責人，
05 顯然重複處罰原告及負責人。

06 (5) 由於I君已經回國，聲請通知M君到庭說明，因I君和M君二人
07 同住一處，故二人時常可以切磋討論中文。

08 3、針對事件三（I君要去印尼店買東西，原告會開車帶她去買
09 某次U君也要買印尼店的東西，U君告訴原告要買甚麼東西
10 原告聽不懂東西名稱，所以由U君直接告訴I君要買甚麼東
11 西，原告再開車載I君一起去印尼店，購買I君和U君二人想
12 要購買之物品）：

13 (1) 原告公司並未容留I君從事翻譯工作，該事件是U君告訴I君
14 要購買之印尼物品名稱，這是U君和I君私人要購買物品所必
15 要之意思表達，並無勞務之提供，I君也無從事翻譯工作。

16 (2) 就業服務法第44條明文規定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
17 工作，旨在保障本國國民工作權、維持社會秩序而避免妨礙
18 本國人之就業機會、勞動條件、國民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
19 故針對外國人從事工作，立法採申請許可制，此揆諸同法第
20 42條之規定亦明。但U君告訴I君要在印尼店買甚麼東西，這
21 樣的行為並無影響本國人工作機會情形，主管機關認定此行
22 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4條規定，實屬矮枉過正。

23 (3) 上開行為係楊敏個人行為，與公司無關。訴願決定書既認定
24 原告與其代表人楊敏屬不同行為主體，楊敏個人行為不應
25 由原告公司負責。

26 (4) 楊敏就上開違法事實已經繳交罰鍰完畢，主管機關不該就同
27 一事實重複處罰原告及負責人。

28 (二) 聲明：

29 1、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30 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31 三、被告答辯及聲明：

01 (一) 答辯要旨：

- 02 1、依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下稱勞委會）91年9月11日
03 勞職外字第0910205655號令：「查『就業服務法』（以下簡
04 稱本法）第44條規定『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
05 。』係指『自然人或法人』與外國人間雖無聘僱關係，但有
06 未依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許可，即容許外國人停留於某
07 處所為其從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之行為而言。」，本件原
08 告之代表人楊敏於107年5月9日訪談紀錄（乙證十一）中陳
09 稱略以：「我請的外國人I君會中文，來14年了，有一次麻
10 豆有一客戶性騷擾外國人，因臨時請不到翻譯，我叫我請的
11 外國人I君去協助我處理，貴局蔡小姐當日也有在現場，只
12 有那一次，另外外國人MURTA ROYANTI(護照號碼：M0000000
13 以下簡稱M君)因語言不好，所以我請的外國人會教他中文
14 ，所以M君可能以為我請的外國人(I君)是翻譯老師，所以
15 我叫我請的外國人(I君)教M君中文及臺語，所以轉換期間
16 在仲介公司我叫我請的外國人(I君)教M君中、臺語，外國
17 人UMAMIBT ROIS(護照號碼：M0000000，以下簡稱U君)因
18 阿媽往生，轉換後約一個月就離境，也是在公司學中文，我
19 請的外國人(I君)要買東西我會帶他出去買，順便叫我請
20 的外國人(I君)協助翻譯U君，只有一次。」此有經原告簽
21 認之訪談紀錄影本附卷可資參照。是原告既確有使代表人楊
22 君所聘僱之家庭看護工I君，於公司內從事教原告所仲介之
23 外國人M君中文及臺語、教U君中文及為U君翻譯等工作(M君
24 及U君均指認I君為翻譯老師)，則依上開勞委會令之釋示，
25 原告與I君間既無聘僱關係(雇主係楊君)，卻使I君於原告
26 公司內從事原告業務範圍內之工作，從而原告違反就業服務
27 法第44條規定之事實，足以認定。
- 28 2、又就業服務法第44條(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及第57條
29 第3款(指派所聘僱之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規定之
30 立法目的及構成要件均有未同，且原告(法人)與其代表人
31 即雇主楊君(自然人)亦屬不同之行為主體，故原告與楊君

分別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4條及第57條第3款規定，核屬不同行為人違反不同之法律規定，並無原告所稱同案再次裁處之情事【相關司法實務亦有臺中地方法院104年度簡字第15號行政判決及臺中地方法院103年度簡字第169號行政判決可稽（乙證十四）】。

3、據此，被告以原告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4條規定，依同法第63條第1項規定，處法定罰鍰最低額15萬元整，認事用法，並無違誤。另原告於行政訴訟起訴狀中其餘所陳，或有誤解法令，或與本件違規事實之認定無關，爰不逐一論駁，併予說明。

（二）聲明：

1、原告之訴駁回。

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四、爭點：

（一）印尼籍勞工I君與原告共同至麻豆區某處，為另一印尼籍女性勞工與雇主間之性騷擾糾紛作雙語之翻譯，是否為廣澤國際公司容留楊敏所雇用之印尼籍勞工I君從事工作？

（二）印尼籍勞工I君有無經原告容留從事雙語翻譯或教學工作？

（三）被告機關於107年7月24日以府勞條字第1070672406號裁罰書以指派所聘僱之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3款裁處楊敏新台幣3萬元，本件又以原告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裁罰原告15萬元，是否為一事二罰？

五、本院的判斷：

（一）前提事實：本件爭訟概要欄所載之事實，除上列爭點外，業經兩造各自陳述在卷，並有附表所示的證據資料可查，洵堪認定為真實。

（二）應適用的法令：

1、就業服務法第44條規定：「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

同法第57條第3款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

01 三、指派所聘僱之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

02 同法第63條第1項規定：「違反第44條或第57條第1款、第2
03 款規定者，處新臺幣15萬元以上75萬元以下罰鍰。五年內再
04 違反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20萬
05 元以下罰金。」

06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
07 人員，因執行業務違反第44條或第57條第1款、第2款規定者
08 ，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處
09 前項之罰鍰或罰金。」

10 同法第68條第1項規定：「違反第9條、第33條第1項、第41
11 條、第43條、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3款、第4款或第61條
12 規定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13 2、行政罰法第24條第1項規定：「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
14 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但裁處之
15 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

16 (三)原告無「非法容留」、亦無讓外國人I君為其從事「工作」之
17 行為：

18 依就業服務法第44條規定，必須有「非法容留」外國人之行
19 為始該當違章行為。經查，本件印尼籍勞工I君原係原告之代
20 表人楊敏個人於107年1月11日起，經勞動部核准聘僱之外國
21 人，並核定其工作地在臺南市○○區○○○街○○○號，從事家
22 庭看護人之工作，此有勞動部107年1月23日勞動發事字第00
23 00000000A之核定函影本附卷可證（原處分卷第65頁）。足
24 認本件收容或留置勞工I君於臺南市○○區○○○街○○○號者
25 ，係楊敏，並非廣澤國際公司。原告容留之目的係合法在該
26 處為家庭看護工。而非本件被告據以裁罰原告之事實，係容
27 留I君在臺南市○○區○○○街○○○號為其他外國籍勞工M女
28 與U女等人教學中、台語，及107年某日至麻豆區幫忙原告公
29 司為外勞申訴性騷擾之事件為雙語翻譯工作等情。I君雖經
30 勞工M女與U女指認I君是其翻譯老師云云（見原處分卷第101
31 —103頁），惟其究竟於何時地以如何之方式擔任其等之翻

01 譯老師？均未據被告機關查明。是以，勞工M女與U女所稱之
02 「翻譯老師」，是否即係為原告公司經常性之從事一定之工
03 作，或是偶發性或機會性之協助其印尼籍勞工語言不通之困
04 難？即應查明。本件原告之代表人於被告調查時，已陳稱：
05 「我請的外國人I君會中文，來14年了，有一次麻豆有一客
06 戶性騷擾外國人，因臨時請不到翻譯，我叫我請的外國人I
07 君去協助我處理，貴局蔡小姐當日也有在現場，只有那一次
08 ，另外國人M君因語言不好，所以我請的外國人會教他中文
09 ，所以M君可能當作我請的外國人是翻譯老師，所以我叫我
10 請的外國人教M君中文及臺語，所以轉換期間在仲介公司我
11 叫我請的外國人教M君中、臺語，外國人U君因阿媽往生，轉
12 換後約1個月就離境，也是在公司學中文，我請的外國人要
13 買東西我會帶他出去買，順便叫我請的外國人協助翻譯U君
14 ，只有1次。……。」等語，其所言應係指外籍勞工於轉換
15 雇主期間，由印尼籍之同鄉I君，利用機會對人生地不熟之M
16 女與U女給予學習中台語之機會，應係機會教育並非開班授
17 徒之教學工作，亦無證據證明I君所從事者係經常性之教學
18 工作。此同鄉情誼之學習機會與雙語教學工作迥異，至難該
19 當就業服務法第44條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之違章行
20 為。至於麻豆協助處理騷擾事件部分，亦據被告機關之通譯
21 咨詢員證人蔡尚菲到庭證稱：「我們只有處理性騷擾申訴案
22 件整個過程，原告的翻譯老師說當時人在高雄從高雄趕回來
23 的，她有解釋早上沒有空處理被性騷擾外勞的事。」等語。
24 顯見原告公司確實僱有雙語翻譯人員，一時無趕來而由I臨
25 時協助。原告代表人楊敏於行政調查時所陳，應為真實可信
26 。可認I君係一時之協助非從事常態性之雙語翻譯工作。此
27 一時性、偶發性或同鄉情誼之工作協助等，當無違就業服務
28 法為保障國民工作權、維持社會秩序，進而避免妨礙本國人
29 之就業機會、勞動條件、國民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之立法宗
30 旨，即非從事一定之工作。

31 (四)本件裁罰違反行政罰法之「一事不二罰」原則之規定：

01 按一事不二罰，乃是禁止國家對於人民之同一行為，以相同
02 或類似之手段，多次並反覆施以處罰，又稱「禁止雙重處罰
03 原則」。揆之行政罰法第24條第1項規定至明。本件被告以原
04 告廣澤國際公司未經許可，非法容留雇主楊敏而僱用之印尼
05 籍外國人IFA MAISAROH從事受處分人之雙語人員之翻譯工作
06 ，案經I女107年4月17日與受處分人107年5月9日臺南市政府
07 訪談紀錄，足證事證明確，業已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4條規定
08 等違規事實，於107年7月24日以府勞條字第1070719429號裁
09 處書裁罰原告罰鍰15萬元（甲證1）。惟被告機關又於同日以
10 府勞條字第1070672406號裁處書，以受處分人楊敏指派所聘
11 印尼籍看護工IFA MAISAROH從事廣澤國際公司之雙語人員之
12 翻譯工作，經I女107年4月17日與受處分人107年5月9日臺南
13 市政府訪談紀錄，足證事證明確，業已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3
14 條第3款之規定，裁處3萬元（甲證3）。足認被告係以I女107
15 年4月17日與受處分人楊敏107年5月9日臺南市政府訪談紀錄
16 ，所供述之同一事實，即至麻豆協助處理性騷擾事件與教導U
17 女、M女中文台語等情事，分別認定該當就業服務法第44條與
18 第53條第3款之違章行為，即同一事實為重複之評價與裁罰。
19 與上揭行政罰法第24條第1項一事不二罰規定意旨相違，顯然
20 違法，即應予撤銷。

21 (五)本件判決基礎已經明確，兩造其餘的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22 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的必
23 要，一併說明。

24 六、結論：

25 (一)原處分及訴願決定違法。原告訴請撤銷，為有理由，應予准
26 許。

27 (二)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2,000元，應由被告負擔，爰確定第一
28 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2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4 日
30 行政訴訟庭 法 官 朱中和

31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的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3,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4 日
書記官 周麗珍

附表：

證據編號	證據名稱或內容	所附卷宗	頁碼
甲證1	臺南市政府107年7月24日府勞條字第1070719492號裁處書（對原告廣澤國際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本院卷	第21頁
甲證2	勞動部108年1月7日勞動法訴字第0000000000號訴願決定書	本院卷	第23頁
甲證3	臺南市政府107年7月24日府勞條字第1070672406號裁處書（對原告之代表人楊敏）	本院卷	第33頁
甲證4	戶籍謄本資料	本院卷	第37頁
甲證5	經濟部公司資料查詢（廣澤國際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本院卷	第39頁
乙證1	原告起訴狀繕本	原處分卷	第5頁至第35頁
乙證2	勞動部108年1月7日勞動法訴字第0000000000號訴願決定書	原處分卷	第39頁至第43頁

(續上頁)

乙證3	臺南市政府訴願答辯書	原處分卷	第49頁至 第52頁
乙證4	廣澤國際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訴願 書	原處分卷	第55頁至 第63頁
乙證5	臺南市政府107年7月24日府勞條 字第1070719492號裁處書（對原 告廣澤國際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原處分卷	第67頁、 第68頁
乙證6	廣澤國際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府勞 條字第1070427320號述意見書	原處分卷	第71頁
乙證7	臺南市政府107年5月17日府勞條 字第1070427320號陳述意見通知 書	原處分卷	第73頁
乙證8	臺南市政府107年7月24日府勞條 字第1070672406號裁處書（對原 告之代表人楊敏）	原處分卷	第77頁、 第78頁
乙證9	楊敏府勞條字第1070427319號陳 述意見書	原處分卷	第83頁
乙證10	臺南市政府107年5月17日府勞條 字第1070427319號陳述意見通知 書	原處分卷	第85頁
乙證11	臺南市政府訪談紀錄（訪談時間 ：107年5月9日下午14時，被詢 人：楊敏）	原處分卷	第89頁、 第91頁、
乙證12	臺南市政府訪談紀錄（訪談時間 ：107年4月17日上午10點30分， 被詢人：IFA MAISAROH）	原處分卷	第105頁 、第106 頁

(續上頁)

乙證13	台南市政府外勞諮詢服務中心受理（或辦理）外勞諮詢服務案件（檢舉案）紀錄表	原處分卷	第113頁
乙證1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判書（被告答辯狀所引用之司法實務見解）	原處分卷	第115頁 到第140 頁